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莱珈福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9日裁定 受理债务人杭州科亿化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凯 麦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杭州科亿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 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杭 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703室;邮政编码:310013;联系电话 : 18157162157) 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 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杭州科亿化纤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时30分本院瓜沥人民法庭 (地点:萧山区瓜沥镇东灵北路)4楼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报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